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598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第1次）

104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第2次）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60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



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列席者：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召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 1 次部會研商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背景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詳附件 2）業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為利本法順利執行，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擬具「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本細則，詳附件 1）。因涉及未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為確認本細則條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後續審查及執行。

參、綜合討論

一、議題一：本細則草案及條文內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細則係規範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本法另作補充解釋，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擬具細則總說明、23 條條文及說明（詳附件 1）。

（二）建議採逐條討論。

擬 辦：針對細則草案名稱、架構及條文內容，與會代表倘無疑義，擬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另依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黨團協商結論之附帶決議，後續本細則將送立法院備查。

決 議：

二、議題二：除本細則草案條文內容外，是否有其他依本法尚需補充之細部規定，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法計五章 46 條條文（詳附件 2），其規範重點包含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及其計畫之擬訂）、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內容。

(二) 請與會單位協助檢視，若有本法規定不明確或無法執行之處，並請儘量提供具體文字建議，俾利納入本細則草案內明定。

擬 辦：

(一) 甲案：各與會單位有新增或補充規定之意見，請於下次（即第 2 次）會議前提出，俾利討論。

(二) 乙案：倘對細則草案及條文內容已無其他意見，擬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其規範重點包含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及其計畫之擬訂）、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內容。

為利本法順利執行，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爰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共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近岸海域劃設界線之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二、近岸海域違規裁處之聯合稽查小組。（草案第三條）
- 三、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準則。（草案第四條）
- 四、海岸地區公告內容及其範圍圖比例尺。（草案第五條）
- 五、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的適用對象。（草案第六條）
- 六、原有廢棄物掩埋場移除或採行改善措施之機關。（草案第七條）
- 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遵循原則及計畫書圖格式。（草案第八條）
- 八、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適用範圍及通知。（草案第九條）
- 九、海岸保護區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十條）
- 十、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中相容使用之條件及限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損失補償原則之適用。（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其他法律擬定之保護計畫應符合及處理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海岸保護計畫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應辦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主政協調機關。（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之具體內容。（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計畫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七、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之補正程序及優先適用順序。（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八、一行為違反其他法律及本法之處罰原則。（草案第二十二條）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款第二目劃設近岸海域範圍時，原則應依該款規定劃設。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	明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與該款第二目近岸海域定義基準的適用順序。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檢查、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像或使用各種技術，適時監控海岸破壞行為。 二、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違規裁處事宜。惟涉及本法行政罰之裁罰，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涉及刑事責任，則由海岸巡防機關直接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劃設原則。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二）目所定之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在內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基準。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海岸地區之內容及其範圍圖之比例尺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若海岸地區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機關蒐集之	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之適用對象，以及主管機關得商請測站或設施有關機關增加其測站或設施功能。

監測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第一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督促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章名
第七條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必要時應逐年移除原有廢棄物掩埋場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情形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負責編列預算與負責辦理改善措施。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區位圖、海岸防護區區位圖、特定地區區位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應遵循原則及考量因素，以及應表達事項及計畫書圖格式等。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及適用範圍，以及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各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各款括弧所列之第二層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供會議討論用，未來條文確定後將予以刪除。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交通部（觀光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部。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沙丘、沙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河口、地質景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地下水補注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內政部（營建署）；生態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前項以外之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者為限。	明定主管機關於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時，仍應以維護保護標的為優先，且其容許使用項目之區位應具備不可替代性。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發生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亦適用之。	基於行政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應予補償，乃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僅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訂定相關規定，爰補充明定損失補償原則亦應類推適用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及各級海岸防護區。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補充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以茲明確。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增訂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需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以及其後續處理原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明定主管機關擬訂或修改海岸保護計畫中之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時，其程序亦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處理之。	有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或相關防護措施辦理有疑義時，基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協調，俾能釐清權責，以利執行。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 二、與保護區重疊之防護區內，兼顧保育之對策。	補充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之具體內容。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會或基於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且具有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參考德國學界對該國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公共福祉」之通說解釋，定義公共福祉，依該國學說，公共福祉概念較公共利益狹窄，尚須具備重大性、急迫性等二要件，始足當之。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並應對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現存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補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以具體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章名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二十一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而均需經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明定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及管制強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以統一權責，增進事效。
第四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二條 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因一行為同時違反其規定及本	明定一行為同時違反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地區規定及本法規定時之處罰適用原

法之規定，而均應受處罰者，從一重處斷。	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

茲制定海岸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

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 七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 八 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 九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

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

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